

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流程表

選定

- 選定研究領域
- 選定指導老師並繳交「指導老師提報單」

學術倫理

- 閱讀「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」。
- 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並通過線上測驗考試。

論文初稿

- 提出論文初稿審查(將初稿寄與系秘書)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發表

- 提出論文發表申請，請提供發表的時間、題目、指導老師、評論人給系秘書。
- 論文發表(請與系秘書確認發表地點與海報)。

口試準備

- 一個月前提出口試申請，並繳交「靜宜大學碩士班論文口試時間表暨成績表」給系辦承辦人員。
- 完成口試委員通知(自行通知委員時間地點等)。
- 寄送口試委員聘函以及論文口試本給委員。

口試

- 口試地點準備(場地布置、杯水、紙筆；設備確認、簡報筆、簡報等)。
- 請協助秘書再次確認所有委員評核表。
- 口試通過後逕行修改論文並主動向系秘書要您的論文審定書掃描檔。

上傳

- 論文完稿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至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(網址：<http://cloud.ncl.edu.tw/pu/index.php>)。
- 印製論文，離校手續需要至少四份(圖書館*2+綜合業務組*1+法律系辦公室*1)。
- 完成後請告知系秘書離校時間並請再次確認學分數是否無誤。

離校

- 於預約的時間先至綜合業務組報到拿取離校單。
- 依照流程跑關，結束後領取畢業證書。

碩士畢業懶人包 ↓ ↓ ↓ ↓ ↓ ↓ ↓ ↓

HOW 如何順利畢業!!?

首先閱讀「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」，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後，使得進行→**論文初稿發表**(請提前 2 周跟系辦申請並告知細節如：時間、地點、題目、發表人、評論人、指導老師)完畢後→請準備好你的論文→在**一個月前**提出口試申請相關表格(碩博士班學生口試時間表暨成績表)給系辦承辦人員，並同時要**完成口試委員安排**(參見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第 15 條)→準備於規定的時間**進行口試**→**通過**→論文修改→完稿→**上傳至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**(網址：<http://cloud.ncl.edu.tw/pu/index.php>)→**務必告知系辦何時要離校**(當天無法領畢業證書)→跑離校手續(負責單位：綜合業務組 11117 郭小姐)→**畢業啦!!!**

※上傳論文相關教學資料都在附件哦~~(上傳論文這個部分有任何問題請拿起電話撥打(04)26328001#11631 或 11633 (蓋夏圖書館參考組))

簡約版：發表→口試→完稿→上傳至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→離校手續→畢業！

◎請確保已依序完成下列表格並繳交予系辦。

1. 附件一--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提報單
2. 附件二--附件二靜宜大學碩士班論文口試時間表暨成績表

◎ 繳交完畢後，請於**3 周內**告知系辦，你的口試之**明確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口試委員**，以便系辦進行口試委員相關行政作業。

◎ 請參考校定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」要注意一下時間哦！

※論文紙本要幾份？

經詢問圖書館後，交給**圖書館**的要兩份，**綜合業務組**需要一份(他這一份是會幫你們寄至國家圖書館的)，**系上**也會留一份，所以**至少要四份**哦~

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

畢業流程檢核表

姓名: _____

已完成 請打 V	項目	備註
	繳交「指導老師提報單」	
	閱讀「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」	
	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並通過線上測驗	
	論文初稿審查經系務會議通過	
	論文發表	
	一個月前提出口試申請，並繳交「靜宜大學碩士班論文口試時間表暨成績表」	
	口試完成	
	成功上傳至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	
	至少三天前告知系秘書離校時間	
	完成離校流程	
	領取畢業證書	